

# 1945年泰國軍警槍殺華僑事件

謝培屏

## 摘要

1945年8月15日，因《中原報》華籍職員張貼日本投降消息的號外，僑胞圍觀，泰國警察前往取締，雙方爆發了衝突，17日又發生泰國軍警與華僑衝突的噠叻浦事件。9月19日，因國旗問題，雙方又發生衝突，終致爆發9月21日泰國軍警槍殺華僑的事件（簡稱921事件），衝突延續至泰國各地，至11月始漸趨平靜。

921事件發生後，經中國政府的抗議及當地僑領向泰國當局交涉，泰國決組中暹混合委員會，調查真相及華僑損失，為維持秩序，並組中暹混合保安委員會。在此期間，中泰雙方輿論對此事發表不同的反應和看法，有採嚴厲報復，有想淡化事件，亦有尋求建交改善關係者。

中國為解決中泰問題及宣慰華僑，決組訪泰代表團前往泰國。惟雙方簽訂中暹友好條約後，921事件仍未解決。1946年10月，中國重提談判，引起泰國朝野的反感，對中國舊事重提頗表不滿，以致該案毫無進展，成為中泰歷史上的懸案。

**關鍵詞：**泰國、華僑、中泰外交、中暹友好條約。

# The Incident of the Shooting of Overseas Chinese by Siam Police in 1945

Pei-ping Hsieh\*

## Abstract

On August 15, 1945, as the Thailand Chinese read the news posted by the staff of the Chung-yuan Newspaper about the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iam police went to interfere and resulted in violence. On the 17th, there happened the incident of Dalepo. On the 19th of September, because of the flag issue, both two sides were again in conflict and finally on the 21st Siam policemen started to shoot the Chinese, the so-called the 921 Incident. The clashes continued until the early November.

Later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tested against the incident and the leader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iam also initiated a negotiation with the Siamese government. Finally the Siamese government agreed to set up a Sino-Siam Security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incident and to calculate the loss of the Chinese. To further secure the social order, the Security Committee composed of the members from both sides. During this time, the public and the media had different views about the event: some criticized it severely, some took it lightly, and still others tried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s through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order to solve this problem and to console the Chinese in Sia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cided to send a visiting group to Siam. However, even after the Sino-Siam Friendship Treaty was concluded, the 921 Incident was still left unresolved. In October 1946,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itiated another negotiation, but the Siamese government felt it repulsive and did not respond it accordingly. Hence, the issue of 921 Incident was pended forever.

**Keywords:** Siam, Overseas Chinese, Diplomacy between China and Siam, the Sino-Siam Friendship Treaty.

---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1945年泰國軍警槍殺華僑事件\*

謝培屏\*\*

##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海外各地華僑發生糾紛的事件很多，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泰國，都有衝突的事件發生，本文所探討的即是1945年8月起在泰國境內華僑與軍警的衝突事件。衝突的起因主要是泰國軍警制止華僑持中國國旗慶祝勝利和懸掛中國國旗所引發的糾紛，從事發的地點曼谷延燒到其他地區，大小衝突持續從8月至11月，華僑傷亡及財產損失不貲，雙方交涉二年，最後以懸案終結。

本文題目名之為「事件」，在旅泰華僑及華人的函電中稱之為「慘案」或「血案」，以華人立場和感受而言，是很寫實和貼切的，但對泰國而言則不然，本文探討的是中泰雙方的問題，為求客觀，故以「事件」稱之。

為何小小的持旗懸旗的問題，會引發傷亡的衝突，甚至持續二、三個月？事發之後，兩國人民的反應如何？輿論的反應又如何？雙方政府如何因應？為何交涉兩年未成？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戰後泰國政府為表示友善，廢除了鑾披汶（Luang Pibul Songkram）時期的排華措施，中國政府則支持泰方獨立，並協助其加入聯合國，1946年雙方簽訂中暹友好條約，中泰關係逐漸改善。雙方在釋放友善的情形下，1945年的泰國軍警槍殺華僑的事件，對於戰後中泰兩國的關係，泰人與華人之間，以及泰國政局，究竟產生了何種影響？該事件又反映了華人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9月8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3月30日。

\*\* 國史館纂修

與泰人之間的何種情結？實值得去探究，此亦為本文研究之動機。

本文就衝突原因、衝突經過、中泰雙方之反應、交涉經過幾個部分來撰述，由於一般讀者對本段史實較為陌生，因此在衝突經過及外交交涉部分著墨較多，希望藉由過程的敘述來認識本段史實。

本文主要是根據國史館所典藏的外交部檔案《暹羅迫害華僑》、《赴暹代表團》與《暹羅訪華代表團》的資料，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館）所典藏的〈暹羅排華事件〉檔案，並參酌當時的報紙及學者專家的著述來撰述。

## 貳、衝突原因

### 一、衝突遠因<sup>1</sup>

<sup>1</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以下簡稱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在其所擬的「暹羅排華政策之檢討及對策」中分析此次泰國排華案發生的原因背景時指出，其遠因為：

(1) 歐亞列強之陰謀：歐亞列強利用泰人與華僑之間的關係，挑撥離間，製造摩擦，坐收漁利。泰國因無能對抗列強勢力之侵入，乃轉而乘機利用列強間之矛盾，接納列強之要求，企圖以此換得列強在政治上有所讓步。如過去拉攏英國，以撤銷領事裁判權。獻媚日本，獲得恢復北部失地。而始終受其荼毒者惟華僑。

(2) 唯國主義之流毒：泰國在唯國主義下，排華苛例層出不窮，其壓迫華僑之政策亦變本加厲，如封閉僑校，宣布保留職業，劃定十三禁區，沒收華僑住宅及財產，加以貪官污吏橫徵暴斂，軍警蕩然，僑胞孤立無援，生死予奪，任所欲為，華僑何辜，豈非唯國主義之流毒。

(3) 法西斯分子之暴行：戰前鑾披汶執政期間，以國務總理兼國防、外交及內政三部，實行獨裁政治，彼以「東方希特勒」自居，藝術廳長鑾威集以「東方戈培爾」自稱，警察總監鑾亞崙則以「東方希姆萊」自命。因此在其所領導的泰國軍警、報界、學校教員與公務員，均染有濃厚之法西斯思想遺毒。彼等積極施行排華計畫，鑾亞崙的排華計畫中，企圖於「五年之內，保證中國人不能生存於泰」。舉凡一切泰國排華慘案之發生，皆由彼輩作有組織有計畫之行動。1944年，鑾巴立推翻鑾披汶，1945年，社尼·巴莫組閣，然軍警仍操在鑾披汶黨羽手中，報界、教員及公務員中的排華分子的法西斯思想仍然潛伏滋長，未有根除。

以上資料見「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電」（民國34年10月18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34；「海外部駐

1945年泰國軍警槍殺華僑的悲劇，實受到泰國長期排華的影響。泰國的排華，可遠溯自1910年6月泰皇拉瑪五世頒布新稅法，將人頭稅提高，結果導致華人首次集體大罷工五天，以示抗議，曼谷商店全告關閉，商業為之停頓，運輸、交通、貿易、工廠完全停止運轉。此次罷工使泰人意識到華僑的經濟勢力和影響力，泰國經濟應由泰人掌握，對華人有了警惕和反感。<sup>2</sup>

泰皇拉瑪六世瓦栖拉兀（Rama VI, King Vajiravudh 1910-1925）於1910年11月1日即位，是一位反華的國族主義者，華僑罷市事件，讓拉瑪六世產生了反感。他在位期間致力於推動同化政策，1911年頒布「歸化條例」，1913年4月頒布「國籍法」，採血統主義兼出生地主義，華人子女在泰國出生，即被認定為泰國人，企圖將旅泰華僑同化為泰人。1914年他以Asavabahu為筆名，發表《東方的猶太人》一文，<sup>3</sup>該書指責在泰國的中國人在泰國盡量斂財，享盡權利卻規避義務，是無法同化的種族，寄生於泰國經濟者，猶如猶太人之危害美國。拉瑪六世仇視華人的態度，使華人與泰人之間產生了不信任。<sup>4</sup>

---

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暹羅排華政策之檢討及對策」（民國34年12月14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77。

<sup>2</sup>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55年10月），頁201；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5月），頁475；楊建成：《泰國的華僑》（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民國75年6月），頁206、341；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頁391。

<sup>3</sup> 拉瑪六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以英文寫成〈東方的猶太人〉和〈覺醒吧！泰國〉兩篇文章，並親自將該文譯成泰文，以阿薩瓦拔胡（Asavabahu）為筆名，連續在《暹羅觀察家報》上發表。後再版為小冊子，書名為《東方的猶太人》。見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頁210-211及「東方的猶太人—傳增有」，華僑華人百科全書·著作學術卷編輯委員會：《華僑華人百科全書·著作學術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頁64。

<sup>4</sup> 「暹羅考察團呈外交部考察報告」（民國25年），〈考察暹羅報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99；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頁210-211；「東方的猶太人—傳增有」，華僑華人百科全書·著作學術卷編輯委員會：《華僑華人百科全書·著作學術卷》，頁64；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

1925年至1928年間旅泰華僑發生抵制日貨運動及反日示威運動，影響泰國的治安，加以大量華人移民至泰及共產黨問題日益嚴重，拉瑪七世（Rama VII, King Krachathipok）對於來自中國的影響力不得不採取強硬的隔離政策。<sup>5</sup>

1932年泰國政變，推行君主立憲政府，受到狹隘的國族主義的影響，企圖排除華僑在經濟商務上的勢力。1938年12月，鑾披汶（Luang Pibul Songkram）出任國務總理，次年6月24日，鑾披汶先後頒布12號通告，提倡種族優越的「唯國主義」或稱「唯泰主義」（Ratha Niyom）。<sup>7</sup>又主張向越南、北馬來亞和緬甸收復失地，甚至認為中國川、滇、黔諸省是其故土，同時遂行其親日排華的政策，積極排斥華僑，中泰關係更加逆轉。在其執政期間（1938-1944年），厲行經濟泰化政策，頒布多項排華律例，例如在1941年他藉國防安全為名，將華富里、北真、烏汶等十幾個地區劃分為禁區，禁區內的數千華僑家庭必須在接到通知後的24小時之內撤出，被迫放棄其產業，以致流離失所。1942年頒布27種職業保留給泰人的法令。並併吞華僑企業，限制華僑入境，驅逐華僑，封閉200多所僑校及華文報紙，施行種種不友善、不利於華僑的措施，使得華僑與泰人關係惡化。<sup>8</sup>

## 二、衝突近因

### （一）戰後華泰人民之衝突

泰人多年來的排華，使得華人與泰人之間的不滿和對立加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泰國依附於日本，使情況更為嚴重。日本投降後，華僑認

406-407；〈暹羅排華慘狀〉，《大公報》，天津，民國24年5月19日，版3。

<sup>5</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411-413。

<sup>6</sup> 他差隆祿叻納：〈國家主義的通告〉，《東南亞歷史譯叢》，1984年3期，頁148-158。

<sup>7</sup> 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34、242。

<sup>8</sup> 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34-251；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

為中國是戰勝國，解放日期已至，無須再忍受戰敗國泰國的欺凌，因此部分華僑對於泰國警察的欺壓予以反抗。

「戰敗國」一詞，對泰人來說，是嚴重傷害了其自尊心。1945年8月底，泰國宣傳廳長乃派洛特召集僑領及各報記者，明言「泰國非戰敗國」，可見其對華僑視泰國為戰敗國的不滿。<sup>9</sup>

泰人對被視為「戰敗國」的不滿，對於歷年受泰人壓迫的華僑而言，恐難察覺和體會，華僑感受到的是來自泰人的排擠壓迫和對泰人的反感，以及勝利帶來的期待和解放，對於泰人的予求和排華，自不易像以往的容忍和順從。而泰人長期存在的排華思想和態度，亦非一夕之間所能扭轉改變，泰國軍警對華僑依然蠻橫，且泰國不滿中國在戰時未能扶助自由泰國運動，<sup>10</sup>認為中國以往之宣傳均係空洞之詞。<sup>11</sup>因此，一旦彼此有了爭端，

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民國48年4月)，頁175-178；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8年)，頁307-309；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5月)，頁257-258；蘇海：〈中泰關係問題〉，《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1日，版5；(社評)〈再論暹羅事件〉，《時事新報》，上海，民國34年10月12日；修朝：〈921耀華力事件始末〉，《泰中研究》，第一輯(華僑崇聖大學泰中研究中心，2003年4月1日)，頁212。

<sup>9</sup> 「暹羅華僑六屬會館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未註明日期)，〈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0</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55。

自由泰國運動：戰時鑾披汶的親日政策，維持了泰國的獨立地位，卻喪失自主外交，泰國的國防要地與港口均為日軍控制，泰國的糧食與工業生產品，均需聽由日本以友好名義調度支配，而鑾披汶政府的對同盟國宣戰，發兵入侵馬來、緬甸、越南與中國，和侵略者為伍，引起國內人士不滿。泰國駐美大使社尼·巴莫於1941年12月10日公開批評鑾披汶政府，16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建立「自由泰國運動」，採取親美反日政策，該運動獲得英、美的協助，泰國的華人社群也曾協助抵抗運動，見吳俊才：《東南亞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6年1月)，頁214、215；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民國93年10月)，頁333。

<sup>11</sup> 據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的電文中指出：泰人極盼中國入越南扶助泰自由團獨立，泰人見英、美空運大批軍火接濟泰自由團，惟中國方面經多次請求而無實現。戰事結束，僅見英軍開入泰境，未見中國一兵一將進入，故一般泰人均認為此係英、美勝利，並非中國勝利，並認為以往中國種種宣傳均係空洞，故鑾亞崙派殘

極易爆發衝突，特別是原排華強烈的法西斯派仍充斥在泰國政府中，以致華泰雙方稍有衝突，即從中煽動，造成嚴重的局面。誠如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在其報告中指出，921事件「可視為暹人對華人之一種示威」。<sup>12</sup>

泰國總理社尼·巴莫（M.R. Seni Pramoj）在1945年9月27日在議會報告中亦指出：

耀華力發生槍戰……初步發覺有三項因素。一是遠因問題，華人對在寬·亞派旺政府之前的政府甚記恨，指責其對待華人太殘酷<sup>13</sup>……事情的發生來自心理，仇恨的心理。<sup>14</sup>

## （二）泰國軍警之過激鎮壓

戰後泰國排華事件發生，最初起因甚微，僅為不滿華僑慶祝勝利，禁止華僑持中國國旗和懸掛中國國旗，而引發的衝突，原本可將衝突化解，未料事態益發嚴重。為維持治安，大批泰國軍警鎮壓華僑，槍殺毆打華僑，封鎖華僑區，洗劫華僑商店，雖名之為維持治安，實猶如鎮壓暴民，使衝突更加嚴重，其作法實有可議之處。

泰國軍警鎮壓華僑的過激行動及手段，與戰後泰國軍警仍由鑾披汶的黨羽所掌控有關，蓋該軍警素以驕橫著名，紀律缺乏嚴明，原法西斯及排華思想仍未根除。<sup>15</sup>

---

害華僑事件，一經發動，變成燎原之勢。見「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民國34年10月18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34。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55。

<sup>12</sup> 「暹羅華僑六屬會館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未註明日期），〈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3</sup> 此係指鑾披汶執政期間的排華政策。

<sup>14</sup> 修朝：〈921耀華力事件始末〉，《泰中研究》，第1輯，頁208-209。

<sup>15</sup> 「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吳鐵城電—暹羅排華政策之檢討及對策」（民國34年12月14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77。

### (三)泰國中央政府之內鬥

1944年8月，盟軍在菲律賓戰敗日軍，亞洲局勢已定，泰國人民咸抱怨國務總理鑾披汶與日本簽定同盟，向英、美宣戰之失策，於是由文治派首領鑾巴立聯絡實力派鑾亞崙，合力推翻鑾披汶內閣，同情鑾披汶之攝政委員會主席昭亞鐵親王同時宣布辭職，由鑾巴立繼任，委派同情中國的亞派旺組成過渡時期內閣。日本投降，原任自由泰國的駐美公使社尼·巴莫得到美國的支持，自美返國，出任國務總理，<sup>16</sup>但社尼·巴莫無實力實權，軍警大權操在攝政委員會主席鑾巴立<sup>17</sup>及警察總監鑾亞崙手中，彼等為應付日本投降後的國際環境，不得已推社尼·巴莫執政。921事件有人認為係鑾巴立等打擊新政府的陰謀，企圖製造事端，使新政府無法統治。<sup>18</sup>邢森洲亦指出泰國軍警殺害華僑，係鑾巴立之陰謀，鑾巴立並鼓動共黨

<sup>16</sup> 《大公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5日；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57；「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暹羅排華政策之檢討及對策」（民國34年12月14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77。

<sup>17</sup> 鑾巴立（Luang Pradist Manudharm）又名乃比里（Nai Pridi Panomyoung）。見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30、241。外交部文電中以乃比里稱之，一般書中或報紙稱鑾巴立。

<sup>18</sup> 「暹羅華僑六屬會館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藍東海在〈抗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報告中舉證指出鑾披汶黨羽與新政府的內爭情形：(1)社尼·巴莫政府於9月18日晚，在鑾巴立私邸內定鑾亞倫（親英排華分子）為警察總監，遭到乃他因烏隆反對，取消鑾亞崙警權，改任副國務總理（有名無實）。(2)新政府於9月19日宣布成立，耀華力路事件於9月20日晚發生，其後新城門、縱火、放毒事件，均由耀華力路事件所引起。(3)慘案主兇均為警察與陸軍，警察為鑾亞崙之勢力，陸軍則為鑾披汶之嫡系。(4)耀華力路事件發生後，國務總理社尼·巴莫飭其妹婿警察少將拍披匿與華僑聯絡，成立混合審查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內，鑾亞崙亦派親信警察上尉乃疾拉攏華僑，以釋放各被捕僑胞為誘餌。(5)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於9月28日成立，其宣言經由內務部通告全國各府政專，並於當晚由無線電廣播。事實上，各府當局多屬法西斯餘黨，均置之不理。(6)懲辦戰爭犯條例，遭受國會非難，刪去重點，政府即解散國會。

的《真話報》及泰國反日大同盟同時暴動搗亂治安。<sup>19</sup>

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稱：社尼·巴莫就任國務總理後，原擬撤換鑾亞崙等人，但英軍進駐後暗地支持保留該派人員，故鑾亞崙黨羽遂轉變為親英，此次殘殺華僑實係其利用英軍勢力繼續排華。英人為離間中泰合作，樹立自身力量，亦有縱容之舉，致泰國新內閣無法制止。<sup>20</sup>

### 叁、各地衝突情形

#### 一、衝突經過

關於1945年8月至11月的華僑與泰人及泰國軍警衝突的經過，係根據自泰國返國的華僑代表吳棣、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及旅泰華僑陳鎮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兼駐暹羅特派員邢森洲等人的報告參酌比對來撰述。吳棣等人身歷其境，熊均靈又為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一，其報告應有相當程度的可靠性。茲按時間先後略述其經過如下：

##### (一)天外天事件

天外天事件是華僑與泰國軍警的首次衝突。8月14日，日本投降的消息傳到曼谷後，《中原報》<sup>21</sup>華籍職員以手寫號外張貼於曼谷市中心區耀

<sup>19</sup> 「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民國34年10月16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55。

<sup>20</sup> 「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21</sup> 《中原報》戰時為日人強占，日本投降，該報負責人藤過已出走。見「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圃：「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華力路天外天戲院門前，華僑圍觀閱讀，交通爲之堵塞，泰國警察出面干涉，以未獲政府許可，日軍投降消息不得張貼，將壁報撕去，引起華僑的氣憤，遂起口角。泰國交通警察召中央警署武裝警察相助，以長槍、木棍、刺刀痛毆亂砍華僑，華僑受傷數十人，被捕者十餘人。<sup>22</sup>事發時，泰警曾謂：日本投降非你中國人之事，此乃英、美打勝仗，不是中國人打勝仗，你們歡喜何來？並言滾蛋！泰國警察之語充分表達了對華僑爲勝利而歡欣的不滿。<sup>23</sup>

事後，藍東海曾以中國國民黨黨務指導員名義發表通告，勸導華僑鎮靜，當時《中國人》、《警報》、《反攻報》及《自由人》亦聯合發表宣言作同樣的勸導。<sup>24</sup>

## (二)萬巒港噠叻浦事件

第二次衝突，起於泰國軍訓生撕毀侮辱中國國旗所致。泰人對於華僑製造盟國國旗及中國國旗準備慶祝之用，屢予譏嘲。8月17日下午，曼谷萬巒港噠叻浦地區，有泰國軍訓生數人在華僑製旗商店，指著中國國旗謂：此旗可作大便之用否？並將之插於廁所。華僑爲維護國旗尊嚴，據理抗辯，引起口角而動武，該軍訓生指稱華僑暴動，召集軍警和軍訓生，以及港口海軍，遂發生大規模的衝突。泰國軍警持槍痛毆僑胞，乘機向周協源金店破門而入，聽到數發槍聲從該店樓上發出，泰國軍警反擊，受傷者

<sup>22</sup> 藍東海的「抗戰勝利後暹羅華僑慘案真像」中則謂被捕者百餘人。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暹羅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23</sup> 「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圃：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月1日）、「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旅暹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暹羅排華政策之檢討及對策」（民國34年10月23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59。

<sup>24</sup> 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暹羅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多人，其中一人為中彈槍傷，<sup>25</sup>泰國軍警並闖入華人商店搜查，搗毀店內物品。事後僑胞向警察報案，拒不受理。<sup>26</sup>

在該事件之後，泰境各處如坤敬埠、廊瓜等地，皆陸續有毆打、搶劫僑胞，撕毀國旗、總理孫中山遺像及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肖像等事件發生。華泰衝突逐漸在各地發酵，且皆有泰國軍警參與。鑾披汶餘黨組織仇華團體，在人民議會議員乃觸領導下，三輪車夫皆暗藏武器，伺機而動，準備殺害華僑。<sup>27</sup>

泰國政府為緩和局勢，防止華泰兩族的裂痕擴大，於8月20日由廣播廳邀請華僑六屬公會代表會商，請華僑領袖規勸華人勿滋事，勿售中國國旗及遊行慶祝等，並強調中泰在政治上未傷和氣過。惟部分華人仍堅持遊行慶祝，並僅持中國國旗，而無泰國國旗，此舉使泰人無法忍受。<sup>28</sup>

### (三)耀華力路事件

9月19日晚8時，英兵數名酒後在街上狂呼，華僑數十名手持中國國旗，尾跟英兵後面，英兵向華僑借國旗一面，在街道遊行，歡呼盟國萬歲！華僑見狀，亦高呼盟國萬歲！中國萬歲！引起泰國崗警前往干涉。英兵旋又與手持國旗之華僑借大國旗一面，至曼谷市區中心，經中央警署門前，高舉歡呼，華僑益加興奮，泰警見狀，不敢正面與英軍交涉，只向華僑開槍射擊。<sup>29</sup>

<sup>25</sup> 「暹叻蒲事件審查報告書」則謂華人受傷者多人，中彈受傷者1人。並無人被擊斃。

<sup>26</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旅暹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暹叻蒲事件審查報告書」(民國35年11月6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75。

<sup>27</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旅暹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28</sup> 修朝：〈921耀華力事件始末〉，《泰中研究》，第1輯，頁206。

<sup>29</sup> 「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民國34年10月16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中央日報》，

20日為泰皇誕辰，華僑皆不懸掛泰國國旗，泰國當局及泰人深為憤怒，認為有辱泰國國家尊嚴。<sup>30</sup>蓋泰國在1936年即訂有懸旗法，規定在特殊場合下，如慶典節期，始可在泰旗之外，懸掛中國國旗。<sup>31</sup>1939年變披汶倡行唯國主義，規定各行政機關及官立學校一律懸掛國旗，以表示國族尊嚴。<sup>32</sup>華僑此舉，自易觸怒泰人，引發糾紛。

是日適為中秋節，人潮擁擠，約7時許，有三輪車載有醉意英軍二人，由三角路駛至耀華力路，車後掛有中國國旗一面，華人兒童見狀舉手歡呼，尾隨車後，華僑圍觀為之阻塞交通，車伕大聲怒罵，將車上中國國旗撕毀棄地，華僑見狀，群情憤慨，雙方發生口角，車伕拔槍示威，英軍將槍擊落，該車伕企圖逃脫，被華僑痛毆，泰國軍警趕到，刺殺射擊華僑，泰國陸軍部派武裝兵百餘人，開到耀華力路一帶，用機槍向華僑掃射，死傷華僑數人，被捕華僑數十人，泰軍並向西河大廈附近之民房開槍掃射。是夜，泰國軍警宣布戒嚴，同時向英軍司令部報告華僑暴動。<sup>33</sup>

9月21日，衝突更行擴大，是日中午，曼谷軍警及軍訓生數千人，分布在華僑中心區，由三角路、耀華力路、石龍軍路，擴展至四披耶路、素里翁路、華南峰總車站越三級警署前及新城門一帶，取包圍形式。是晚7時左右，泰國大批軍訓生、便衣隊，進入各酒樓、旅店、茶樓，及華僑住屋周圍，先後發出槍聲，泰國軍警及軍訓生在各處開槍響應，指稱華人暴

---

重慶，民國34年10月26日，版3。

<sup>30</sup> 「國民大會暹羅代表張百基簽呈」（未註明日期），〈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修朝：〈921耀華力事件始末〉，《泰中研究》，第1輯，頁206-207。

<sup>31</sup> 巴素、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69；「外交部覆雲竹亭函—附件：雲竹亭函（民國37年1月15日）」（民國37年3月9日），〈承認新政府〉，《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701-（1）。

<sup>32</sup> 《中原報》，曼谷，民國36年11月24日，見「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2月9日），〈泰國僑校懸旗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45。

<sup>33</sup> 「國民大會暹羅代表張百基簽呈」（未註明日期），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圖：「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動，軍警及海陸軍出動鐵甲車13輛，坦克11輛及各輕重武器，由耀華、石龍、軍越、德四角、越三振等路，以至車站、四披耶路一帶地區，用機關槍掃射華僑大廈及高樓，華僑死傷數十人。泰國軍警並令電力局停止供給電流，同時以搜查暴徒及槍械為辭，向華僑商會及住所搜劫，貴重財物悉被掠去，如有抗拒，即被刺傷或擊斃。僑胞猶如驚弓之鳥，不敢外出。<sup>34</sup>

22日，英國軍事當局及泰國民政當局下令曼谷市區全部戒嚴，原駐於野虎路之澳軍部隊撤離市區。是日，泰國政府以宣傳廳名義發表第一次宣言，指稱：

此次係華僑不法分子企圖暴動，用機關槍向泰軍警掃射，軍警被迫回擊，但事件極為微小，無有死傷，僅牆壁微有破損。無論如何，泰國係獨立之國家，尚有足夠維持治安之武力，華僑以戰敗國三字，污蔑泰國，應加制止。

並將宣言交由中文及泰文報紙發表，《中國人》以該宣言違反事實，拒絕登載。<sup>35</sup>泰方將肇事責任歸咎給華僑不法分子，<sup>36</sup>事實上，華僑經其搜查結果，並無一槍一彈，泰國軍警亦無死傷。<sup>37</sup>

<sup>34</sup> 「暹羅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圃：「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0月1日）、「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民國34年10月16日）、「暹羅華僑代表吳棟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35</sup> 「暹羅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暹羅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圃：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245；《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17日，版3。

<sup>36</sup> 修朝的〈921耀華力事件始末〉一文亦謂暴動的形成，據推測來自泰國的國民黨員的策劃，見《泰中研究》，第一輯，頁207。

<sup>37</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17日，版3。

23日繼續戒嚴。是日下午，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憤於泰國當局縱容軍警之暴行，發出通告，要求華僑全體罷市，以促使泰國當局的覺悟，急速制止此項行動。華僑為保持生命財產安全計，24日下午一律關閉商店，停止營業。是日，泰國宣傳廳發表第二次宣言。<sup>38</sup>

#### (四)新城門事件

25日晚7時左右，有二便衣隊在新城門區戲院前鳴槍，爆炸聲四起，附近商民群相走避，隨後大批軍警包圍華僑商店，以機槍掃射，華僑死傷四十餘人。泰警勒令華僑商店關門，挨戶搜查，指稱店內華僑為反動分子，該區華僑商號百餘家遭洗劫，僑民數十人被網綁解往警署，旋因理由不充分，押解半途，痛毆後釋放，或拋入溪河。三昇、水門等處亦發生同樣事件。<sup>39</sup>泰國國務總理社尼·巴莫及國防部長親往勘查出事地點，事後並未將真相公布。<sup>40</sup>

24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暹羅特派員辦事處負責人藍東海及六屬會館華僑代表，先後向駐泰英軍司令伊溫斯少將（E. Enmajor Eva）及泰國國務總理社尼·巴莫請求制止事件擴大，並切實保護僑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司令部參謀長代為接見，表示：據泰方報告，此案係華僑暴動而起，英軍在泰國任務僅為解放戰俘及接受日軍投降，對於泰國內政及保護華僑，不便干涉。且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屢次宣布及廣播扶助泰國自由獨立，此事可直接請示本國政府。措辭並不友善。25日，英軍司令部軍政司長哲克斯派員約晤六屬會館臨時聯合辦事處代表，於27日會談，

<sup>38</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17日，版3。

<sup>39</sup>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17、26日，版3。

<sup>40</sup> 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圃：「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0月1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致外交部函」（民國35年1月1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重申伊溫斯少將之論調，並謂英國尚認為泰國係交戰國。<sup>41</sup>是日，英軍在新德里廣播中亦作同樣的表示。<sup>42</sup>英軍置身事外的態度，使泰國反動分子無所顧忌，衝突日趨嚴重。<sup>43</sup>

華僑罷市，導致糧食發生問題，蓋糧商多為華僑。在泰國內閣會議中大部分部長對於華僑罷市認為：「任何事應行之公允才是，因部分華商非蓄意而為，能避免採過激行動，不使善良者遇困，我們應以不樹敵為善策。」為解決糧食問題，泰國政府出動警察之妻售賣食品，曼谷市府並開辦墟市售賣食品。<sup>44</sup>

泰國政府在接獲中國政府22日的抗議後，26日泰國當局派警察少將拍批匿，向六屬會館接洽，請華僑開市，僑界為了避免無謂損失及留待中國

<sup>41</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外交部李希穆呈中央海外部邀請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報告暹羅血案經過紀錄」(民國34年11月24日)、「暹羅華僑六屬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民國34年12月30日)、「凌其翰呈文」(民國34年10月8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42</sup> 「軍令部部長徐永昌呈文」(民國34年12月2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43</sup> 在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的電文中曾指出英人有介入及挑撥離間之嫌：  
 (1)據許登文報稱：血案發生後，英人到潮州會館，鼓動六屬會館派人回國報告。並策動僑商代運貨物，借華僑代表名義，以飛機護送回國，供給排華事實，大事宣傳。見「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民國34年10月12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1.9。  
 (2)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同志符文曾派乃他旺向泰國商業情報廳外僑資產管理辦事處查詢泰國軍警殘殺華僑事件，該廳秘書長乃吞及國務院經濟委員會會員乃崙表示，泰國政府曾向英國軍官請示，據英方答稱：此事發生是由一般無知識華僑的暴動，應由泰國政府嚴厲處置。乃他旺當時回應，華僑六屬會館請英方出面調停該案時，英方表示：中國在舊金山會議曾贊助泰國獨立，為何中國不自行處理？同時又建議應派代表赴上海向全世界廣播泰國政府此次蠻橫之行動，並表示英方願意負責送抵上海。見「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民國34年10月19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61。  
 (3)泰國宣傳廳長乃派洛等有計畫之排華行動，受英人支持。見「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電」(民國34年10月25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27。

<sup>44</sup> 修朝：〈921耀華力事件始末〉，《泰中研究》，第1輯，頁208。

政府來交涉，由六屬會館、華僑救國抗日聯合總會及中央海外部駐暹羅特派員辦事處召集各華僑團體，舉行緊急會議，向泰國當局提出五項要求：1.撤退武裝軍隊。2.釋放被捕僑胞。3.向全泰國人民廣播，請其改善對華僑之態度。4.由各府政專召集人民訓話，以促進中泰兩方之情感。5.組織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調查血案真相及華僑損失，作公正之處理。<sup>45</sup>

該案發生後，中國政府於9月22日向泰國提出抗議，各國輿論亦向泰國發出責難，為消弭緊張局面，應付國際輿論，28日泰國國務總理社尼·巴莫接受華僑代表的要求，並允組中暹混合委員會，調查真相及華僑損失。泰國政府亦勸告泰國人民毋再以無禮態度對待外僑，並聲稱該事件為一部分不肖軍警所為，非全部軍警參加。<sup>46</sup>

社尼·巴莫總理在27日議會報告中已指示處理該事件的原則，並謂華人及泰人不當行為均應制止。社尼·巴莫總理表示：

對事件的措理，既然發生互相射擊的不靖事件，政府有必要予以抑止，先由警察執行，倘演變成暴動，非派軍隊鎮壓不可，但政府以穩重但不激烈為原則，……有華人駕車到各處威脅華商，不准開店，如果開店，必遭刺殺，這是違法的……另者，泰人本身也許有滋事者，也必須予以制止。<sup>47</sup>

中暹混和審查委員會於9月28日成立，由泰國政府派委員六人，華僑團體公選代表五人組成。<sup>48</sup>該委員會經多次交換意見後，泰方始接受華方

<sup>45</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暹羅華僑六屬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民國34年12月30日)、「旅居暹羅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46</sup> 「暹羅華僑六屬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民國34年12月30日)、「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電」(民國34年10月16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47</sup> 修朝：〈921耀華力事件始末〉，《泰中研究》，第1輯，頁208-209。

<sup>48</sup> (1)華方委員為藍東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駐暹羅特派員辦事處僑務科長)、熊均靈(華僑六屬會館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陳繹如(旅居暹羅之華籍律師)、邱美勤(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吳平(共產黨《真話報》代表)。泰方委員

所提五項要求，華僑抗戰建國聯合會亦於29日發出通告，於9月30日上午10時復業，被捕華僑亦陸續釋出。<sup>49</sup>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成立後，雙方緊張情勢稍趨和緩。由於華人以罷市對抗泰國政府，因此激怒泰人，於是縱火、焚燒華僑區域及放毒事件繼之而起。<sup>50</sup>泰人刺殺掠劫華僑，仍時常發生，且延及替理、坤敬、萬巒、尖竹汶及泰北等內地各府，<sup>51</sup>泰國報紙並時有排華言論與漫畫諷刺華人，泰國政府乃邀請華僑組織中暹混合保安委員會，共同維持曼谷治安。<sup>52</sup>

泰方委員由泰國政府各部院派代表擔任，推泰國憲兵少將司令官鑾汕旺擔任混合委員會主任委員兼混合憲警總隊長；華方委員十六人由各界僑領選充，<sup>53</sup>由劉焜擔任混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混合憲警隊副總隊長。華

為柏帕濃那卡拉奴努力為主席（代表政方）、警察少將拍披匿（代表警方）、警察少將拍藍因他（代表警方）、鑾奴拉吉班項（代表內務部）、乃良猜耶干（人民代表）、警察上校鑾觸他那丕班（兼祕書，代表警方）。見：「外交部李希穆呈中央海外部邀請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報告暹羅血案經過紀錄」；「暹羅華僑六屬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民國34年12月30日）、藍東海：「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2)華方內部意見並不一致，共黨代表吳平在開議時，其主張與華方意見紛歧，反與泰方委員一致。見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

<sup>49</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50</sup> 「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51</sup>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17日，版3。10月19日，曼谷市區發現泰人放毒，中毒者全部為華僑，約百餘人。毒藥形狀有白色結晶及粉狀，施放於食物或香菸中。見「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

<sup>52</sup> 「外交部李希穆呈中央海外部邀請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報告暹羅血案經過紀錄」、「暹羅華僑六屬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民國34年12月30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致外交部函」（民國35年1月1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53</sup> (1)中暹混合保安委員會隸屬於泰政府憲警混合處，其職權為逮捕及審問有關中泰兩方所發生糾紛事件之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泰國政府指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旅泰華僑派選充任。主任委員以下設祕書室，內設主任祕書1人，副主任祕

方隊員三百人，由各團體、各社團及各同業公會保送優良分子擔任，經費由華僑負擔，憲警隊於11月中旬組織完成。<sup>54</sup>

11月份雖仍有零星事故發生，大致漸趨平靜。

## 二、調查報告

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成立後，每星期二開會一次，華方委員陳繹如為泰京知名律師，負責辦理審查之事，泰國國防部警察廳、肇事地點警察所及檢查廳各派代表一人，組織特別委員會，負傳訊及審判之責。陳繹如律師根據雙方所提的資料，提出審查報告，並具處理意見書。達叻浦事件審查報告書於1945年11月6日提出，耀華力921事件審查報告書於同年12月18

---

書1人，翻譯、書記各1人。委員32人，中泰雙方各派16人，由兩方派選充任。委員以下設秘書室、混合總部隊、宣傳科、總務科、財政科、司法科、聯絡科、訓練科，科長及副科長由中泰雙方委員兼任之。混合總部隊組織：設總隊長1人（泰方），副總隊長1人（華方）書記1人。華方300人，區分為三大隊，每大隊分為三中隊，每中隊分3區隊，每區隊分三分隊。大隊隊員100人，中隊隊員30人至35人，區隊隊員10人至12人，分隊隊員3人至4人。每中隊各派傳達1人，與總部隊取得聯絡。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外交部」（民國35年1月9日），〈暹羅政情〉，《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734。

(2)華方委員16人為：劉焜兼副主任委員副隊長訓練科長（軍事委員會特種訓練班主任）、鄭午樓兼副主任秘書（潮屬代表）、熊均靈兼財政科長（客屬代表）、梁任信兼財政科副科長（廣肇代表）、李其雄兼宣傳科長（潮屬代表）、邱伋兼宣傳科副科長（真話報代表-共產黨）、白明坤兼總務科長（福建代表）、劉奎兼總務科副科長（反日大同盟代表-共產黨）、陳繹如兼司法科長（潮屬代表）、馮爾和兼聯絡科長（瓊屬代表）、盧靜子兼聯絡科副科長（廣肇代表）、成煙景兼訓練科副科長（國民黨代表）、余作舟（客屬代表）、張杰陵（江浙代表）、林海生（國民黨代表）、許善楨（國民黨代表）。見「暹羅華僑六屬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民國34年12月3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54</sup> 「外交部李希穆呈中央海外部邀請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報告暹羅血案經過紀錄」、「暹羅華僑六屬臨時聯合辦事處主席熊均靈關於暹羅之報告」（民國34年12月30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致外交部函」（民國35年1月17日）（民國34年12月3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日提出，新城門事件泰國警察局未交出資料，無從審查。<sup>55</sup>

根據陳繹如的耀華力事件審查報告書，9月20、21、22日的耀華力事件，泰國軍警及被捕嫌疑犯的供辭不同，泰國軍警咸謂華人先在暗中高處開槍射擊，軍警為自衛起見，開槍回擊。被捕嫌疑犯則否認發槍，店主黃芳聲亦聲稱無人從樓上發槍。陳繹如對泰軍警供辭提出數點疑問，認為：

案件之肇因，唯一般警察因幻覺太強，致以為華人先發槍，然後以槍回擊。當警察槍聲密集之際，便神經過敏，以為華僑加緊抵抗，警方槍聲也跟著加緊進攻，因之亂事竟達到如此高潮。<sup>56</sup>

又據海外部華僑呈訴的資料指出，華僑無論男女老幼在不同地方被襲擊，被捕華僑中婦女、小孩及老人占半數。顯示軍警有濫捕之嫌。至於嫌犯二人被提出控訴外，其餘全數釋放。

噠叻浦事件審查報告書，除陳述原案事實外，並請委員會拘捕該案的嫌疑犯，包括向華僑射擊的軍警及乃灣、乃夫拋渡夫兩名，並應傳訊華人嫌犯及證人，重新偵查。<sup>57</sup>

### 三、華僑損失

此次事件的損失，根據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關於出事各地、曼谷新城門及耀華力路的三份調查登記表，自8月15日至10月2日止，共死22人、傷53人、被捕74人，財產損失452萬5,949銖46丁用特。<sup>58</sup>事實上，此數字僅限於登記人數，華僑實際的傷亡和損失當不止此數。李盈慧所著

<sup>55</sup> 「中央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吳鐵城函」（民國35年1月15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2.14。

<sup>56</sup> 「耀華力事件審查報告書」（民國35年12月18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74。

<sup>57</sup> 「噠叻浦事件審查報告書」（民國35年11月6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75。

<sup>58</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函外交部」（民國34年10月26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書中指出華僑傷亡者為149人，沈屍湄南河者60人，財產損失約450多萬泰幣。<sup>59</sup>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調查登記表，分為呈報人姓名、年齡、籍貫、地址、肇事地點、肇事日期、內容摘要、財物損失總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及被捕人數，共十一欄，由於內地各處登記表的資料不全，因此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總數無法從三份登記表作統計，上段所列之數，為該函文中所列之總數。茲將三份登記表統整如下：

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調查耀華力路等事件登記表

事件名稱	呈報人數	肇事日期	財物損失總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被捕人數	附註
內地各地發生事件	42人	34年8月16、17、28日，9月15、25、26、27日	689,722.50 銖	4人	13人	19人	原登記表註明：因情況未明，尚未全部登記。
曼谷耀華力路事件	137人	34年9月8、11、20-26、30日	2,540,059.18 銖	6人	14人	33人	登記肇事事發日期大部分為9月21日及22日
曼谷新城門事件	17人	34年9月21、23、25、26、27日	229,927.00 銖		2人		撰者按原稿單筆加後應為29,194.00 銖

編者按：原檔所附資料不全，該登記表中之附記說明，僅為原登記的三分之一，其餘未帶出。<sup>60</sup>

以上資料係根據國史館典藏的檔案。黨史館的《暹羅排華事件》檔案中，亦有噠叻蒲事件、耀華力事件、新城門事件、921事件前後各地華僑死傷損失調查表。因前述國史館典藏的資料不全，因此無法將兩檔案彙整，今另將黨史館的資料統整如下，作為參考。

<sup>59</sup>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284。

<sup>60</sup>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284。

噠叻蒲等事件死傷損失調查統計表<sup>61</sup>

事件名稱	呈報人數	肇事日期	財物損失總數(銖)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被捕人數	呈報件數	肇事地點
噠叻蒲事件	7件為本人	8月17日	593,149	2人	10人	10人	8件	8件在店中
耀華力事件	72件為本人	9月21、22、23、24、25、26、30日及10月2日(大部分為9月21、22日)	3,316,380	10人	23人	32人	166件	96件在店中,其餘為住屋、東湖劇院、總火車站、新城門、天外天、耀華力路等地。
新城門事件	107件為本人	9月21、22、23、24、25、26、30日及10月2日	2,881,393	7人	25人	4人	244件	194件在店中,其餘為住屋、噠叻橋、水門、璇宮戲院等地。
921事件前各地發生事件	28件為本人	2月1、27日,2月間,3月1日,4月14日,5月5、15日,6月26日,7月7、14、17、26日,8月3、4、5、10、17、21、23、27、29、30日,9月2、5、7、10、17、18、20日。	669,743	10人	53人	3人	34件	12件在店中,其餘在住屋、新城門、馬德望等地。
921事件後各地發生事件	179件為本人	9月3、16、19-30日,10月1-8、10-19、21-24、26、27、30、31日,11月1、3、4、7、9、10、12、13、15、17、18、19、26、27日,12月3、4、9、13、20、22、24日	2,440,230	21人	57人	2人	187件	106件在本人店中,其餘在住屋、新城門、馬德望等地。

<sup>61</sup> 「噠叻蒲事件審查報告書及死傷損失調查統計表」(民國35年12月),《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75。

## 肆、中泰雙方之反應

### 一、泰方之反應

泰國政要、泰人，以及言論界，認為921事件是華僑非法分子企圖暴動，擾亂治安，自應嚴厲懲戒，軍警理當前往制止。今就泰國政府之因應、泰國政要言論、輿論之反應及組織祕密團體等方面略述如下：

#### (一)泰國政府之因應

戰後中國成爲戰勝國四強之一，泰國希望獲得中國支持其加入聯合國，因此泰國新政府對於華僑的態度尚屬友善，泰國政府陸續取消了戰前嚴令華人不准居住的「戰略禁區」及城市，華人可自由返回重理舊業。<sup>62</sup>1945年8月31日，泰國新內閣成立時，國務總理社尼·巴莫宣布保證中泰人民友好關係。<sup>63</sup>9月21日，國務總理社尼·巴莫向記者表示，將對泰境華僑採取友善政策，設法改訂鑾披汶政府的排華法規，並對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正在8月25日文告支持泰國的自由獨立，表示感謝。<sup>64</sup>10月6日，國務總理社尼·巴莫接見中央通訊社記者張慶彬，再度表示友善。泰國新政府的友善亦表現在接受華僑代表的5項要求，成立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和中暹混合保安委員會。國務總理社尼·巴莫善意的回應，主要是不希望因該事件而引起國際干涉，以致動搖新政權。<sup>65</sup>

<sup>62</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2年11月），頁777。

1941年5月泰國政府頒布「禁止外僑居留禁區條例」，江華富里等三區列爲「戰略禁區」，「禁區」範圍數度擴大，受影響被迫遷出禁區的華僑達數萬人之多。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418。

<sup>63</sup> （社論）〈不近情理的曼谷事件〉，《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8日，版2。

<sup>64</sup> 《大公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5日。

<sup>65</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致外交部函」（民國35年1月1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10月中旬以後，情勢雖較平靜，但華人與泰國警察在曼谷鬧市中仍有衝突及互相射擊之事。10月27日，國務總理社尼·巴莫在無線電臺發表的聲明，其態度漸趨強硬，並憂心中國的軍事干預。他指出：

耀華力路槍擊事件及華人罷市持續至今月餘，官方一直溫和措理，並成立混合委員會審查真相，以防止事件重演，其效果已有目共見，騷亂迅速抑止，華人也有在後來正常開店營業。……使政府不明白的是，現時仍有華人圍毆泰人，……既然對華人施行溫和政策不見功效，政府必須配合實際加強維持治安之措施。……所發生的局勢的真正原因尚不明瞭，但如果一如泰文及華文報所報導，原因來自一些不懷好意華人滋事生非，以作為中國派軍隊進來干預而鋪路的話，顯然是不智的伎倆，因為將受世人譴責為製造不靖罪魁。……干預是不容發生的，因中國是聯合國中強國之一，須遵守聯合國憲章，不強行軍事力量。……泰人必然防衛最崇高之尊嚴，也即是主權獨立與民主。<sup>66</sup>

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的成立，顯示了泰國政府解決問題的誠意和公平的態度，但實際執行時，卻圖推諉責任。華方委員陳繹如負責審查，根據雙方所提供的資料，提出審查報告。但新城門事件，泰國警察局並未交出資料；噠叻浦及耀華力路事件報告書提出後，泰國軍警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卻從未傳訊。華方委員雖屢經催促，泰方委員則支吾搪塞。<sup>67</sup>

對於泰方推諉責任之態度，據邢森洲的分析，原因有二：1.泰國政府恐解決其一，又將解決其二，不勝賠償，希圖將中泰往事一筆勾消。2.921事件發生不久，泰國人民議會宣布解散，依法於三個月內重選人民代表，組織新議會，泰國人民仇華之心未泯，泰國當局有所顧慮，不敢遷就華

<sup>66</sup> 修朝：〈921耀華力事件始末〉，《泰中研究》，第1輯，頁210-211。

<sup>67</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外交部」（民國35年1月1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中央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吳鐵城函」（民國35年1月15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2.14。

方，恐影響其選票。<sup>68</sup>

## (二) 泰國政要之言論

921事件發生後，泰國各政要先後發表不同的看法和言論，有人認為係輕微小事，有謂事態嚴重；國務總理社尼·巴莫想淡化事件的嚴重性，議員乃觸則主張嚴厲報復；相同的是肇事責任全歸咎於華僑。茲列舉數人之談話如下：

1. 國務總理社尼·巴莫在9月27日人民議會中表示：「此次京畿各處之槍擊事件，當局認為係屬輕微，蓋事後發覺傷亡者僅有數人。事發後，余嘗親往各處視察，所得印象竊以為無甚嚴重，我人民假如觀之外國之動亂發生，則像此次槍擊事件，上海市常有發生，彼方人士認為司空見慣。」

2. 前泰國自由團駐中國代表乃沙願，<sup>69</sup>時任泰國國務委員，兼教育次長及新聞檢查主任，於9月30日招待報界記者，指稱：「中泰衝突事件，係少數華僑未能遵守蔣委員長之訓示而滋生事端。」

3. 人民議會議員乃參針在議會表示：「國務院長所指事件不嚴重一節，非屬事實，政府對於事件之處置較為軟弱，不適當前之情形。」

4. 議員乃觸並謂「華僑暴動分子，既造成如是嚴重之局面，我人應予嚴厲之報復。」並稱華僑為泰國歷史之擾亂者，忘恩負義之徒。<sup>70</sup>

## (三) 輿論之反應

該案發生後，泰國報紙的報導及社論，均將肇事責任指向華僑，並以各種言論和漫畫譏諷、侮辱及攻擊華僑。當時華文報曾予以駁斥，均被泰

<sup>68</sup> 「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致外交部函」(民國35年2月18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69</sup> 泰國自由團即指泰國自由運動，該運動見本文註10及11之說明。

<sup>70</sup> 「旅暹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暹羅屠殺華僑經過」，《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13、14日。

國新聞檢查處取消。<sup>71</sup>茲列舉當時泰文報紙之報導及言論如下：

1.《自由報》9月22日新聞稱：「三角路振華興及萬和盛大廈樓上有機關槍彈射出，警軍不得已予以回擊。」

2.泰文《泰邁報》9月28日社論〈登屋頂者犯法〉稱：「由於近數天內所發生之事件，我們認為政府應制訂一種新法律，凡無故攀登屋頂者，當科以重罪，庶使盜賊不能用以射擊警察。」

3.泰文《騷里憂報》9月29日社論稱：「華僑以為中國是強國之一，可以為所欲為，因此造成種種不安局面，天外天事件即其例。中國使館在暹設立後，凡屬小販、車伕、勞苦工人與無定居處者，不務正業者，若流氓、妓女等，皆遣送回籍，在暹居留者，應為有資產之大商人，赤膊袒胸之流者，不能在暹居留，對於不需要之華僑，暹政府不用津貼旅費，僅由一紙公文通知使館辦理。」

4.《泰邁報》9月29日載稱：「前天下午七時，有暹羅自由團軍隊預備開赴車站，中途經過耀華力路七層樓下，忽有槍彈從樓上射下，一部分軍士將予還擊，並擬登樓搜查，但為隊長所阻止。」

5.《哇拉塞報》10月1日以漫畫「始終養不馴」為題，繪野獸一群，標題云：「此兇殘之四川野獸，何時才能絕跡於黃金半島，使我暹國免除日夕提防之痛苦。」譏諷華僑為「養不馴之畜生」。

6.《泰邁報》：「在戰爭吃緊，流離失所之際，幸得居留暹國，受暹國供養，不知感激，竟圖暴動，擾亂治安。」<sup>72</sup>

從以上節錄的泰國報紙的報導，可以看出泰國有的輿論視華僑為盜賊、為不馴之畜生，責備華僑忘恩負義，製造亂端，充分反映出對華僑的

<sup>71</sup> 藍東海：「抗戰勝利後旅暹華僑慘案真像」（民國34年11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72</sup> 「旅暹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圖：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暹羅屠殺華僑經過」，《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13、14日，版5。

不滿，甚至欲將華僑勞苦階層驅逐出境。這些強烈的言論，易挑起華泰雙方不滿的情緒。

#### (四)組織祕密團體

鑾披汶餘黨組織仇華團體，如泰血團、烏鴉黨、烏鳳黨、黑龍黨會、黑獅黨會、滅華團等，其分子有車伕、船夫、流氓等下層階級，以及政府公務員、軍隊、警察，專以暗殺、縱火對付華僑。例如9月29日下午4時噠叻浦靠近「越崑莊」遭人暗中縱火，該地多為華僑商號，門外被人用鐵線拴住，華僑逃生不得，其他各處亦有同樣情形。<sup>73</sup>

## 二、華方之反應

### (一)旅泰華僑之因應與訴求

在一連串泰國軍警暴行之下，華僑有強烈的無助感，除消極的罷市抗議，以避免生命財產的損失外，在遠水救不了近火之下，六屬會館的華僑代表協同海外部人員直接與英軍駐泰國總部及泰國國務總理社尼·巴莫交涉，雖則英軍未能承諾保護，但提出的五項要求均獲泰國政府的接受。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的成立，是一大突破，華人直接參與調查和反應事實的真相，有助於平撫僑胞的情緒及和緩雙方的緊張關係。而與泰國合組保安隊，共同維持治安，亦使彼此的衝突減少。

此外，爲了讓外界瞭解真相，華僑代表陪同英軍情報部長巡視災區，邀請「路透社」、「合眾社」、「中央通訊社」及其他通訊社記者報導該

<sup>73</sup> 「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代表姚玉輝張江圃：暹羅華僑血案經過詳情」(民國34年10月1日)，「暹羅華僑抗戰建國聯合總會代表鄭國華呈暹羅屠殺華僑經過報告書」(民國34年10月1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事件，以防泰方扭曲事實。<sup>74</sup>

尋求祖國的奧援，則是另一希望之所寄，因此旅泰華僑派代表赴京請願，請求聲援。僑胞代表姚玉輝、張江圃、吳棣、張伯基、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等先後返回中國向當局報告，舉行記者會說明事件經過，以喚起華人及中國政府的重視。<sup>75</sup>

華僑向中國政府的訴求，主要是1.懲兇；2.賠償；3.向泰方交涉；4.請英、美協助交涉；5.制止事件重演；6.請英軍保護華僑；7.請盟軍鎮壓，解除泰國武裝，懲兇及懲辦鑾披汶等戰爭罪犯；8.向五強外長會議提出強硬抗議，泰方應負完全責任；9.派軍進入泰國保護華僑；10.派高級軍事代表團進駐英國受降部隊，以保護及指導華僑；11.派中央要員或調查團赴泰調查真相及宣慰僑胞；12.取消排華法令，重訂平等條約；13.建立中泰正式邦交，設使領館。<sup>76</sup>

在華僑諸多訴求中，其中派軍鎮壓，解除泰國武裝，逮捕鑾披汶等戰爭罪犯，強烈的表達了華僑對於泰國在戰爭期間甘作日本幫兇，欺壓華僑的不滿。同時對於盟國優容寬厚，未加懲處泰國，以及蔣主席的善意，泰人仍以排華相向，這也是華僑心中不平之處，主張重懲泰排華分子的原因。改善中泰關係，取消排華法令，建立正式邦交，設使領館，則是謀求解決兩國問題的根本之道。

<sup>74</sup> 「外交部李希穆呈中央海外部邀請暹羅華僑六屬會館主席熊均靈報告暹羅血案經過紀錄」（民國34年11月24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75</sup>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9日、17日，版3。

國史館館典藏的〈暹羅迫害華僑〉檔案中，從民國34年9、10兩月，即有二、三十個國外僑團及個人呼籲政府交涉及建議之函電。

<sup>76</sup> 「旅暹華僑陳鎮華報告」（民國34年10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邢森洲致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電—暹羅排華政策之檢討及對策」（民國34年12月14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3；「泰國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主席及中央海外部黨務計畫委員吳碧岩致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函—吳碧岩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呈文（民國34年9月27日）」（民國34年9月28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1.10。

## (二)國內僑團之聲援

國內華僑團體聞此消息，莫不義憤填膺，紛電中國政府積極交涉。旅渝泰國歸僑於9月29日舉行中暹問題座談會討論921事件。<sup>77</sup>10月1日，旅渝泰國歸僑互助社請願代表團前往國民政府、外交部、軍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呈遞請願書，並電蔣主席、太平洋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將軍，呼籲盟軍保護華僑，解除泰國軍警的武裝，清除泰國法西斯餘孽，迅速逮捕變披汶執政時期尚在位的內閣閣員，以及槍殺華僑主犯，予以戰犯審判。<sup>78</sup>陪都重慶各界10月17日亦成立暹羅華僑血案後援會，聲援受難華僑。<sup>79</sup>

## (三)其他海外華僑之聲援

其他各地華僑對於921事件極為激憤，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度等地華僑紛電政府，呼籲保護泰國僑民，制止事件重演。例如新加坡華僑於10月2日在當地舉行群眾大會，電請中國政府速派代表團赴泰調查，救濟被害華僑家屬，並由聯合國重懲肇事者。<sup>80</sup>同屬寄居異鄉，各地華僑尤能體會旅泰華僑的處境，戰後東南亞各國排華風氣盛行，各地僑胞自然會擔心同類事件在當地發生，莫不期望能儘速解決。

## (四)輿論之反應

泰國軍警槍殺僑胞的消息傳至中國，中國群情激憤，報紙的社論尤能反應當時的民意，今以中文報紙的社論及專文，來看中國輿論界對該事件的反應和看法。

<sup>77</sup> 《時事新報》，民國34年9月29日。

<sup>78</sup> 《掃蕩報》，民國34年10月2日。

<sup>79</sup> 「陪都各界暹羅華僑血案後援會呈文」（民國34年11月15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15日，版2。

<sup>80</sup> 《大公報》，民國34年10月4日。

中國各報對於泰國爲禁止華僑持旗祝捷和懸旗問題，如臨大敵，出動大批軍警用機槍掃射華僑，造成華僑的傷亡，認爲是不近情理的作法。而泰國政府未採取適當的措置，使事件擴大延伸至泰境其他地區，鑾披汶餘黨鑾亞倫利用軍警勢力，使衝突不斷，兩者都該對此事件負責。<sup>81</sup>

對於中國外交當局輕忽泰國排華問題，《時事新報》社評頗有指責，曾謂：

外交退縮的結果，連軸心尾巴的暹羅，竟敢對慶祝勝利的華僑，開槍掃射，死傷重大！奇怪的是事隔多日，外交部竟毫不知情，要等僑務機關通知，「函請」然後「抗議」，更不必說在五國外長會議中提出暹羅問題了！這是勝利以後第一次的國恥，其恥不在僑胞之被弑，而在被弑以後中國外交的麻木。<sup>82</sup>

之後，又直言外交當局「對於暹羅問題，似乎不曾費過腦筋」的重話。<sup>83</sup>

該事件的發生，使各報重新審視中泰密切之歷史和血緣關係，以及泰國的排華政策，有的建議應建立兩國外交關係，訂立友好條約，互派使節，以保護華僑權益；有的則主張泰國法西斯餘孽毫無悔意，爲重新教育泰國人民和保護華僑，派軍占領泰國，始克剷除虐華律例，根絕法西斯餘毒。<sup>84</sup>

一般而言，中國的輿論主要是訴諸中泰的歷史、血緣及感情，以及泰國排華背景的探討，事件責任的歸屬和解決問題的建議。各報的建議與國內外僑民的建議大致相同，可見國內輿論與僑民反應是一致的。<sup>85</sup>

<sup>81</sup> (社論)〈不近情理的曼谷事件〉，《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8日，版2。

<sup>82</sup> (社評)我國外交應該加強了〉，《時事新報》，上海，民國34年9月28日。

<sup>83</sup> (社評)〈再論暹羅事件〉，《時事新報》，上海，民國34年10月15日。

<sup>84</sup> (社論)〈占領暹羅〉，《國民公報》，民國34年10月15日；〈不近情理的曼谷事件〉，《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8日，版2；(社評)〈再論暹羅事件〉，《時事新報》，上海，民國34年10月15日；(社評)〈再論暹羅事件〉，《時事新報》，上海，民國34年10月15日。

<sup>85</sup> (社評)〈問暹羅政府〉，《大公報》，民國34年9月28日；(社論)〈論暹羅排華事件〉，《掃蕩報》，民國34年10月15日；(社論)〈英當局當易地以處〉，《商務日

## 伍、交涉經過

日本投降後，華僑與泰人衝突之初，從目前的資料顯示，中國政府並未立即採取行動。1945年9月11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雙方衝突漸多，向外交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處、海外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構提出警訊，建議經由廣播電臺對華僑廣播並散發傳單，呼籲華僑保持鎮靜，勿輕舉妄動，以免有礙兩國友誼及減輕流血事件。<sup>86</sup>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獲悉後，曾致函駐上海自由泰國代表，請其轉告泰國政府注意制止，並飭中央廣播電臺對華僑廣播，勸其保持鎮靜。<sup>87</sup>中央廣播電臺曾於9月24日及25日在時事談話節目中，以粵、客、閩、潮、瓊方言勸告華僑保持鎮靜。<sup>88</sup>

中國外交部先後獲得軍事委員會和海外部報告後，決議向泰國政府提出抗議。由於中泰並無正式外交關係，<sup>89</sup>最初採取的是間接交涉，由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向泰國駐美大使提出抗議，再尋求英、美及盟軍等國際力量來解決。

中國外交部為求根本解決中泰問題，決組調查團赴泰調查真相和宣慰華僑，作為交涉的依據和避免事件的擴大，同時爭取兩國的建交，以保障

---

報》，民國34年10月24日；陳序經，〈我們豈能再容忍暹羅〉，《大公報》，民國34年10月25日；（社論）〈不近情理的曼谷事件〉，《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8日，版2。

<sup>86</sup>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致外交部函」（民國34年9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87</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致外交部函」（民國34年9月21日）、「中央社新聞稿」（民國34年9月29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88</sup> 「中央廣播電臺致中央祕書處電」（民國34年9月26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2.20。

<sup>89</sup> 中國與泰國向無正式外交關係，抗戰前派有商務專員駐曼谷，處理兩國貿易，兼及照料僑務。

僑胞的權益。<sup>90</sup>1946年1月，中暹友好條約訂立，確實改善了中泰關係，惟該案卻無多大進展，雖經中國多次交涉，亦無結果，遂成中泰歷史上的懸案。茲略述其交涉經過如下：

## 一、間接交涉

中國外交部於9月22日電令駐美大使魏道明向泰國駐美大使提出抗議，要求泰國政府迅速制止事件的擴大，並聲明華方保留賠償之要求。9月24日，泰國國務總理社尼·巴莫聲明對華採取友好政策，但衝突事件仍不斷發生，華僑續有死傷。<sup>91</sup>10月初，泰國駐美公使館發表該案聲明，指稱泰國規定外人懸旗，須與泰國國旗並列，華僑堅持單懸中國國旗，以致引起干涉，發生衝突，聲明中一再強調中泰友好關係。<sup>92</sup>

僑務委員會以事態嚴重，催促外交部向泰方抗議。<sup>93</sup>中國外交部以英軍在泰國負責日軍受降，應負維持當地秩序之責，<sup>94</sup>9月29日，外交部電飭駐英大使顧維鈞，商請英政府轉電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將軍，設法制止，並請當地英軍保護華僑，給予中國赴泰調查團便利和協助。<sup>95</sup>

是日，中國外交部再電飭駐美大使魏道明，請美國政府協助向泰國政

<sup>90</sup> 駐美大使魏道明、駐英大使顧維鈞及外交部長王世杰均建議政府尋求英、美及盟軍的協助及派調查團赴泰。

<sup>91</sup> 「中央社新聞稿」(民國34年9月29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92</sup> 「駐美大使魏道明電外交部」(民國34年10月13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93</sup>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函」(民國34年9月2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94</sup> 921事件發生於英軍入泰以後，且在英軍受降區內，根據同盟國軍隊在受降區內之任務，英軍有(1)解除日軍武裝；(2)救濟盟國戰俘及平民；(3)逮捕戰爭罪犯；(4)維持及恢復當地秩序等任務。見「軍令部部長徐永昌呈文」(民國34年12月2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95</sup> 「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5年1月1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府洽商，<sup>96</sup>制止此類行動。<sup>97</sup>美方以泰國駐美公使前已返國，由美方代洽泰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有相同的困難，英軍占領泰國，中國政府最好與英方交涉。<sup>98</sup>美國情報並指出，該事件係曼谷華僑堂鬥，泰警前往阻止及逮捕肇事人，發生衝突，恐非有意排華。此項情報，與中國政府所得的消息出入甚大。<sup>99</sup>

10月1日晚，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告泰國國務總理社尼·巴莫，表達對該事件的關切，蔣主席指出中國在舊金山會議不遺餘力為泰國爭取自由獨立，今發生血案，殊為憾事，並表示今後或無能作任何支援泰國之事。<sup>100</sup>

中國外交部以泰國排華風潮未息，旅泰華僑代表又不斷回國請願，外交部、海外部及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構，決議組織調查團赴泰國，直接與泰方進行交涉，但仍不放棄向英、美兩國尋求協助，並請其向泰方轉達中國派代表赴泰國商談中泰問題之意。<sup>101</sup>

---

<sup>96</sup> 駐美大使魏道明曾建議在中泰正式關係未建立前，美國如有正式代表赴泰，可托美政府照管我國利益。見「駐美大使魏道明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0月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97</sup> 「外交部致駐美大使館電」（民國34年9月29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98</sup> 「駐美大使魏道明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0月1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99</sup> 「駐美大使魏道明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0月1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一書則指出，關於此次騷動的緣由，美國官方所接受的情報似乎是認為泰國對於華僑社團持一種批評不滿的態度，因為華僑並未參加地下的自由泰國運動，以協助盟國。華僑對於泰國人的不滿是因為泰國政府曾向盟國宣戰。由於中國為主要盟國之一，他們便自以為是和中國協同一致的。每一方面都對另一方面的慶祝盟國勝利感到憤懣。見該書頁255。

<sup>100</sup> 《警報》，民國34年10月5日，版2。見「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外交部函」（民國34年12月18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01</sup> 「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5年1月1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 二、直接交涉

### (一)訪泰代表團之交涉

訪泰代表團的任務有三：1.調查泰國情況。2.宣慰僑胞。3.商談中泰問題。代表團團長為駐伊朗大使李鐵錚，國民政府參軍處、僑務委員會、海外部、經濟部各派專員一人，該團一行八人於1946年1月8日赴泰，與泰方進行談判。<sup>102</sup>

代表團尚未成行前，華僑與泰人又發生衝突。1月6日下午，僑胞獲悉代表團赴泰消息後，在各處懸旗，燃放鞭炮，表示歡迎。僑胞此舉，引起泰人不滿，先後在猛加、霜水橋、天外天公司右坡、噠叻仔、哇拉節、中央醫院前、水門等十處與華僑發生衝突。<sup>103</sup>

中國代表李鐵錚等於1月13日和14日在泰國外交部與泰國代表溫華親王正式開始談判。<sup>104</sup>中國代表團續與泰國警察總監佛拉藍凡印特拉談判，華方重提三項要求：1.查明肇事責任，懲辦罪犯。2.賠償僑胞全部損失。3.保證將來不發生同樣事件。<sup>105</sup>1月23日，中暹友好條約在曼谷簽訂，雙方在平等原則下，建立友善之關係。<sup>106</sup>

<sup>102</sup> 「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4年11月21日）；「外交部亞東司通知海外部主任秘書李樸生等」（民國35年1月7日）；「赴暹代表團團長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月10日），〈赴暹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97；「外交部致委員長蔣中正呈文」（民國34年11月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29日。

<sup>103</sup> 「國民政府參軍處抄送情報」（未註明日期），〈暹羅訪華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95。

<sup>104</sup> 「赴暹代表團團長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月14日），〈赴暹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97；《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1月15日、17日，版4。

<sup>105</sup> 「赴暹代表團團長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月15日）、「赴暹代表團團長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月18日），〈赴暹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97；《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1月19日，版4。

<sup>106</sup> 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三冊（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頁722；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285。

中暹友好條約簽訂不久，1月27日李鐵錚等抵達曼谷附近的納康巴棠城，突發生泰人攻擊華人事件，<sup>107</sup>中國使館據報泰境數地尚有同樣事件發生，且均有泰國軍警參與，李鐵錚數次向泰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sup>108</sup>2月22日，訪泰代表團首次向泰國政府提出照會，要求懲兇、賠償與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泰國政府並無回應。<sup>109</sup>

隨後，泰國派代表團訪華，泰國外交次長鑾實為團長，與中國代表團同機赴北平、上海、南京、昆明等地訪問，其主要目的仍在商務。<sup>110</sup>

## (二) 泰國代表團訪華之交涉

中國訪泰代表團赴泰交涉921事件懸案毫無進展，外交部希藉泰國訪問團訪華之便，繼續交涉。3月29日雙方進行懸案的談判，在是日的會談中，泰方對於中暹混合審查委員會提出說明，對於華方質疑調查事件的遲緩，則以兩造均不實供，調查需費時日回應。關於懲兇，則謂已捕獲四人，但離國匆促，未悉兇手為何人。事件審查何時結束，則云約一、二個月可起訴。對於事件發生，泰國代表鑾實指稱係因華僑慶祝勝利，燃放爆竹，不依法懸掛中泰國旗，不聽交通警察指揮，表現中國勝利，泰國戰敗，致傷泰國人民感情。基於中泰人民血統相同，泰人不致排華，故可保

<sup>107</sup> 中國代表團李鐵錚等於1月27日抵達曼谷附近的納康巴棠城，華僑開大會歡迎，遭泰人攻擊。晚間泰人以棍棒及其他武器，毒毆華僑，情勢嚴重，僑胞被害者一人，受傷者數人。見《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1月31日，版1。「赴暹代表團團長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月28日），〈赴暹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97。

<sup>108</sup> 「赴暹代表團團長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2月4日）、「赴暹代表團團長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2月6日），〈赴暹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97；《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2月4日，版1；《中央日報》，昆明，民國35年2月5日，版1。

<sup>109</sup> 「外交部致暹羅駐華大使館照會」（民國36年9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10</sup> 「國民政府參軍處致外交部函」（民國35年2月22日），〈暹羅訪華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證以後不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並言泰國生活困難，戰時盟軍武器又落入歹人及軍警手中，故有軍警、匪徒、華人到處搶劫之事。<sup>111</sup>

此次會談，鑾實保證不再有排華事件，但泰方仍將肇事責任歸咎給華僑，調查的進行、懲兇審判等問題則仍無結果。是年11月，泰國元老鑾巴立訪華，關於921事件懸案，彼允設法協助解決。<sup>112</sup>

### (三)建交後之交涉

中泰建交後，該案交涉並不順利。中國駐泰大使李鐵錚於1946年10月9日及12月31日分別照會泰國政府，希望能解決該案，次年1月8日李鐵錚大使派梁、王兩祕書赴泰國外交部催辦，泰方以案情牽連甚廣，一時不能解決為詞，並認為重提舊事，徒損兩國人民的和諧關係。<sup>113</sup>

12月初，李鐵錚大使在餞別新任泰國駐華大使杜拉勒克時，建議以中泰雙方互讓之精神，解決兩國懸案，次日即成為泰國報紙嚴厲攻擊的目標。泰國報紙指責李鐵錚大使重提過去事件，使中泰關係幾頻於破裂，甚至公然提出李鐵錚大使留任問題。駐泰大使館亦接獲泰文匿名信，提出設立人民法庭清算責任，抗議曼谷華僑侮辱泰人。<sup>114</sup>泰國輿論對於該案的重提，表現出相當的反感。

921事件交涉兩年，懸而未決，中國外交部以死傷華僑及華僑的損失未獲賠償，且此案不獲解決，日後此類事件恐將層出不窮，於是決定在該案二週年再度向泰方交涉，希望得到合理的解決。1947年9月21日、22日分別由駐泰大使館照會泰國外交部長鑾貪隆，外交部照會泰國駐華大使乃

<sup>111</sup> 「中暹談話紀錄」（民國35年3月28日），〈暹羅訪華代表團〉，《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12</sup> 「外交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35年11月3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13</sup> 「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2日）、「外交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電」（民國35年11月3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12月6日，版3。

<sup>114</sup>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12月6日，版3。

沙願，重申3項要求，並請泰方迅作合理之解決。<sup>115</sup>

中國再提該案的消息傳出後，泰方朝野反響很大。泰國報紙紛紛以大字標題，競相登載，對中國舊事重提，頗表不滿，並作激烈之評論。例如9月25日《雅士報》星期評述〈往事之鬼魅〉指稱：「每次不幸事件之發生，並非出自暹方，且暹羅當局措理此事，亦極盡溫和之手腕」；9月26日《京華日報》社評〈休要舊事重提〉指「此事吾人除體認爲表現強大者之姿態外，又模糊看見張牙舞爪之痕影」。9月27日星期六週刊論文〈要求賠償〉謂：

暹政府何以須負維持治安上賠償損失之責任，縱令受害者爲無辜之華僑，亦無此責任。蓋法典上關於個人自衛，尤其是公務人員依法施行職權及奉行上峰命令，更無責任。……當日中國大使館猶未成立，暹國華僑盡受暹國管治，是故中國大使館之伸手干涉此事，筆者敢斷言爲「尋事」。<sup>116</sup>

綜合泰國各報之言論大致爲：1.該事件發生在中泰邦交未定前，故該事件爲泰國內政問題，中國大使館提出，實爲多事。2.事隔二年，早經淡忘，今舊事重提，反增不快，不知是何居心？3.此事係華僑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兩政黨之衝突，泰國警察干預，是維持治安，職責所在。4.泰人亦有損失。

中國政府重提交涉，不但受到泰國輿論強烈的批評，泰國政府及政黨重要人士亦紛紛發表談話。泰國民主黨黨魁（反對黨）寬·亞派旺認爲該案已告一段落，相信泰國政府將不接受華方要求，希華方抱持友善態度，

<sup>115</sup> 「駐暹羅大使館致暹羅外交部長鑾貪隆照會」（民國36年9月21日）、「外交部照會暹駐華大使館」（民國36年9月22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16</sup> 「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呈文」（民國36年10月8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不咎既往。<sup>117</sup>該黨副黨魁社尼·巴莫<sup>118</sup>指出該案政治背景複雜，誰是誰非，難於斷定。<sup>119</sup>泰國國務總理鑾貪隆在記者招待會表示事過境遷，不必重提。華方要求賠償損失，實為無中生有之舉。<sup>120</sup>人民黨黨魁乃良谷、京畿府議員乃觸對華方提出賠償要求，誓死反對，表示必要時將舉行全國人民遊行示威運動。<sup>121</sup>泰國國務總理鑾貪隆在10月15日的記者招待會特別指出，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去年泰國元老鑾巴立訪華時已表示以往一切不幸事件不應追究，尤其耀華力路事件，應棄之腦後。對於華方突再提出照會，深以為異。<sup>122</sup>10月29日，鑾貪隆國務總理舉行記者會，出示鑾巴立與蔣主席會談紀錄，變更前說，謂鑾巴立未明提921事件，其所提以往種種事件，係普遍性，任何一項之誤會或糾紛，皆包括在內。<sup>123</sup>

10月21日，泰文《哇拉諷報》、《巴差功報》、《前線日報》等數家報紙指稱：李鐵錚大使於18日向泰國國務總理鑾貪隆表示，921事件，不再提出交涉，並對近日向華文報所發表之談話措辭強烈，表示歉意。<sup>124</sup>

該項報導刊出後，華僑譁然，中國駐泰大使館祕書簡文思立即發表

<sup>117</sup> 《中原報》，曼谷，民國35年9月29日。見「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24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18</sup> 社尼·巴莫為中暹友好條約簽訂人，中泰慘案發生時，為國務院長兼外長。

<sup>119</sup> 《中原報》，曼谷，民國35年10月3日。見「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24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0</sup> 《中原報》，曼谷，民國35年10月9日。見「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24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1</sup> 「駐清邁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14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2</sup> 「駐暹羅大使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1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3</sup> 「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1月7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4</sup> 曼谷英文郵報（BANGKOK POST）記者造訪李鐵錚大使，提出關於921事件六項問題，李大使以書面逐條答覆，10月17日英文郵報刊出，李大使以該報未全文刊出，易生誤解，親譯全文送華文報發表，藉使華僑明瞭政府對此案之態度。見《中原報》，曼谷，民國35年10月18日。「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24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談話，予以駁斥，指出當日李鐵錚大使訪鑾貪隆國務總理，係商談購米與移民入境問題，未談及921事件。所謂向泰國國務總理表示歉意，尤為無稽。<sup>125</sup>

對於泰國國務總理鑾貪隆所指蔣主席同意不追究一事，中國外交部認為係泰方有意拖延，冀圖推翻全案的一種手法。<sup>126</sup>蔣主席對於其促進中泰邦交之德意，予以曲解利用，甚為詫異，囑由外交部駁斥。<sup>127</sup>

是年11月9日，鑾披汶發動政變，重掌政權，<sup>128</sup>中國外交部飭駐泰國大使館，俟泰國政局澄清後，再相機交涉。<sup>129</sup>鑾披汶上臺，重提「唯國主義」，企圖恢復法西斯勢力，華僑再度成爲其迫害的目標，<sup>130</sup>同時亦意謂該案終將成爲中泰歷史上的懸案。

## 陸、結 論

泰國軍警槍殺華僑的事件，起於持旗懸旗的問題，看似小的衝突，卻引發泰國軍警的武力相對，事發地區由曼谷蔓延至其他地區，最後導致雙方政府的交涉。該事件反映出華僑與泰人之間存在已久的問題，包括泰國的唯國主義、排華問題、中泰兩國的關係，以及戰後泰國內政等問題。

民族主義關乎民族的自覺和自尊，但狹隘的唯國主義延伸出的排他

---

<sup>125</sup> 《中原報》，曼谷，民國35年10月22日。見「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10月24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6</sup> 「外交部亞東司第三科簽呈」（民國36年10月2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7</sup> 「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致外交部函」（民國36年11月20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28</sup>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11月10日，版3。

<sup>129</sup> 「外交部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36年12月11日），〈暹羅迫害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656。

<sup>130</sup> 韋曉萍：〈暹羅排華問題的透視〉，《華僑先鋒》，第10卷第5、6期，民國37年9月30日，頁13-20。

性，卻往往具有破壞性和殺傷力。鑾披汶的「唯國主義」，扭曲了民族主義的真意，粉飾了民族的驕傲，製造了與鄰國的糾紛，以及國內種族的衝突。泰國在唯國主義下，採取了排華的措施，泰人的排華，使華僑和泰人之間累積了不滿和緊張關係，一旦時局作了改變，極易導致內在情緒的爆發。

抗戰勝利，華僑從被壓迫者釋放出來，自然流露出對勝利的喜悅和戰勝國的心態，視泰國為戰敗國。對泰人而言，則認為同盟國勝利與中國無關，被視為戰敗國認為是莫大的侮辱。華僑慶祝勝利的舉動，看在泰人眼中，自然不是滋味，再加上原有的排華心理，自易產生強烈的反感。持旗懸旗的問題看似小事，卻引爆了華僑和泰人彼此長期的不滿，921事件反映了在泰國長期排華政策下，華泰彼此的心結，其實雙方都應為此一事件負責任。

此一事件，從泰方的角度而言，自有其權利處理其國內的動亂，以維持治安，特別是戰後泰方政局並不穩定，如任華人氣勢擴張，華人與泰人衝突不斷，將不利於泰當局政權之發展。而泰國之民意，亦須顧慮，是以泰方採取的措施，係以泰國人民的利益為優先考量亦為自然之事。

至於華僑在此一事件中，亦須自省的是客居他國理應尊重該國的規定，不宜儘隨己意，且應提高敏感度。蓋隨著世界局勢的改變，以及唯國主義的影響，泰國政府及泰人亦在改變中，對於在泰華人的政策及觀感，在戰前及戰時其改變已極為明顯，華人亟應避免刺激泰人的自尊和情緒，以免引發不必要的對立和衝突。

至於事件的擴大及蔓延，究其因，除了上述華泰雙方的衝突外，軍警的介入，泰國政府的內鬥，雙方政府的處置方式，輿論的推波助瀾，以及英軍的置身事外，均為因素之一。

軍警處理市民衝突，原屬其職權範圍，但泰國當局以大批的軍警處理原屬市民的小衝突，其作法可議，易將衝突升高。至於毆打槍殺華僑，劫掠華僑商店，在華人區實施戒嚴，視華人為亂民，實屬不當，以致激起華

人的抵抗。泰國的報紙強烈的諷刺、詆毀華僑，使得雙方鴻溝更深。

戰後泰國新政府雖對華表示友善，唯泰國政府內仍有蠻披汶的勢力，以致國務總理社尼·巴莫在政策執行上，受到阻力，大批軍警介入此事件，即其明證。

中泰雙方政府的處置方式和態度亦是關鍵之一。事發之初，雙方政府如果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有誠意來解決，往往可以避免悲劇的發生。泰國政府如能在事發之初，即制止大批軍警的行動，或許事態不致擴大。中國政府則囿於與泰國無正式外交關係，沒有立刻採取行動，又未獲英、美支持，調查團的赴泰，則是數月以後的事，對於當下有生命財產之危的華僑而言，實在是緩不濟急。

至於英軍對此事件的態度，則認為是泰國的內政，不便干涉，以致泰國反動分子在無外力干預下，無所顧忌。中國則認為英國是在泰國的日軍受降國，有維持地方治安，保護當地華僑之責。<sup>131</sup>如當時英軍予以制止，或許情況當不致如此嚴重。

戰後中泰許多問題，必須透過正式外交關係來解決，該事件的發生和交涉過程，促使中國政府意識到中泰建交的迫切。1946年1月，中暹友好條約的簽訂，互設使領，互派使節，使雙方有了對談的窗口和改善兩國關係的機制。此可謂此一不幸事件的正面影響。

遺憾的是，由於當時泰國政府不想舊事重提，故雖經中國政府數次交涉，仍不獲解決。

華僑在東南亞，繁榮了當地，也招來了不滿和妒忌，「排華」在東南亞各國時有發生，華僑在異地生存紮根，實非易事，如何與當地融合，始終是華僑必修的功課。華僑除了靠自己力量外，強而有力的祖國協助，是華僑力量的來源，戰後中國雖為四強之一，但內部的紛爭，卻削弱了國力和競爭力，影響到泰國政府及泰人對於中國政府和華僑的態度。該事件

---

<sup>131</sup> 「李樸生呈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報告」（民國34年10月12日），《暹羅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015/2.1.9。

最後成爲懸案，雖有以上諸多因素，但中國的內部紛爭導致外交無力，亦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從戰後中泰移民、1947年的懸旗案、以及本案等問題，中國政府雖致力於向泰方交涉，最後仍是無法改變泰方的態度和決策，即是明證。

中國政府的交涉無力，逐漸讓華僑認知其所處的環境，祖國已不可恃，爲圖生存及本身利益計，必須與泰國政府與人民謀求妥協，以是在泰華裔逐漸泰化，中國政府對泰國華僑的影響力則明顯消退。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

- 《外交部檔案》(臺北, 國史館藏)  
172-1/0656, 〈暹羅迫害華僑〉。  
172-1/0695, 〈暹羅訪華代表團〉。  
172-1/0697, 〈赴暹代表團〉。  
《中執會祕書處檔案》(臺北,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特 015/2, 〈暹羅排華事件〉。

### (二) 報紙

- 《警報》, 民國 34 年。  
《大公報》, 民國 34 年。  
《時事報》, 民國 34 年。  
《掃蕩報》, 民國 34 年。  
《中原報》, 民國 35 年。  
《時事新報》, 民國 34 年。  
《國民公報》, 民國 34 年。  
《商務日報》, 民國 34 年。  
《中央日報》, 民國 34 年至 36 年。

### (三) 專書

- 巴素著、郭襄章譯：《東南亞之華僑》。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55 年 10 月。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民國 48 年 4 月。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68 年。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1 月。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93 年 10 月。

吳俊才：《東南亞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66 年 1 月。

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三冊。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2 年 9 月。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九一二—一九四九）。臺北：國史館，民國 86 年 5 月。

薛德賽（D. R. SarDesai）、蔡百銓譯：《東南亞史》，上。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 90 年 2 月。

華僑崇聖大學泰中研究中心：《泰中研究》，第 1 輯。編者，2003 年 4 月 1 日。

#### (四)期刊

韋曉萍：〈暹羅排華問題的透視〉，《華僑先鋒》，第 10 卷第 5、6 期（民國 37 年 9 月 30 日）。